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432號

原　　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友釧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　　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炯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詹炯淵為被告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8 條之規定即明。故在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時，除非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裁定停止外，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惟本院仍得依職權裁定命續行訴訟。

二、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國欽，在辯論終結同日即民國108 年11月1 日變更為詹炯淵乙節，有被上訴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以及其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然其遲未聲明承受訴訟，揆諸首開說明，得由本院依法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嘉霙